

市发改委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委党组高度重视，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等。12 月 7 日，委主要负责人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动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宣讲解读。全委干部职工通过集中学习、支部主题党日、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委党组书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我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和全省重点改革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156项改革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张清单”“创新创优双展示”制度，对指标责任部门和各区按季度开展考核通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办，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省市交办的问题线索，认真组织核查、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开展“变与没变”“新官不理旧账”“转供电”违法加价专项整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积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完善清单信息机制，印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组织开展隐性壁垒排查，对还在实施的市场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开展深入排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组织各区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三）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会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

市场监管、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医药和涉农等 7 个重点领域开展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加价转供电主体 123 家，清退 1900 多万元违规收费。未及时上缴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已全部上缴国家金库，对其他查处问题均进行了认真整改。

（四）开展清理整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检查中介服务垄断问题，清理中介服务收费，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督促各部门不断加强行业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推广使用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目前全市已有 200 多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平台。

（五）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印发《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持续推进《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落实。构建“1+1+N”信用服务网络体系，市信用平台累计归集信用信息 6.1 亿条，为市、区各部门提供数据调用 1894 万次，公众利用各类服务终端查询信用记录 2170 万次，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 133 万份，“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访问量达 1.43 亿次。畅通企业信用修复渠道，实行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全年为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办理了信用修复 402 笔。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不断完善权力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

化、便利化，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梳理和规范，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立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基本要素与国家、省同源同标，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将全委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与国家、省进行全面比对、分析，形成了优化和调整的方案，不断完善权力清单事项。

（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武汉市2022年全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动态更新43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及时完善办事指南，新增两项材料硬减事项，“免提交”、“硬减”标注比例按要求完成。推进“一窗通办”改革，制订工作方案，编制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审查要点，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要求。加强“综窗协同”，与市工程建设领域综窗人员进行协同办公，协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部门提供业务咨询、答疑服务，确保窗口收件、出件准确率达100%。

（三）促进规范文明执法。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三张清单”和全委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到我委门户网站，做到执法规范，公示透明。围绕我委行政权力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规定。有效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或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统筹做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云平台”

等执法平台填报和考核等日常工作。

（四）有效化解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紧盯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关口前移。全年共对 121 份政策性文件、重大合同协议等开展合法性审查，做好风险研判，及时解决日常工作法律中的法律问题。坚持把调解和解作为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的重要方式，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经过努力调解，涉案当事人主动撤销了行政诉讼，及时化解法律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四、不断提升法律意识

（一）积极参与全市立法工作。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规划计划，结合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加快推进立法工作。对重点立法项目和年度规章、规范性文件计划，逐项细化分解步骤，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要求。积极参与全市客运交通管理、企业和企业竞争者权益保护、人力资源市场、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等重点领域立法。

（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编制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制定《武汉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机关各处室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处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重点围绕涉及发展改革法律法规，加大普法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安全教育培训等普法活动。通过“湖北省智

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开展常态化学法用法学习，丰富学习形式，不断提高全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依法行政的能力。